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HX-2025-067

项目名称：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718.2万元，其中一包：194.7348万元、二包：154.7208万元、三包：196.8894万元、四包：171.855万元。

最高限价：718.2万元，其中一包：194.7348万元、二包：154.7208万元、三包：196.8894万元、四包：171.85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本项目涉及灵台县独店镇、上良镇、邵寨镇、什字镇、西屯镇、新开乡、中台镇7个乡镇31个村，共77个小班，全部为人工造林，面积7000亩，其中独店镇11个小班948亩：上良镇14个小班950亩，邵寨镇4个小班1508亩，什字镇34个小班1919亩，西屯镇8个小班333亩，新开乡4个小班1245亩，中台镇2个小班97亩。

采购内容:



包段划分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一包	人工造林	实施人工造林1898亩。	独店镇948亩，上良镇950亩。	云杉苗木	株	83512	1947348
				油松苗木	株	83512	
				刺槐苗木	株	41756	
				整地人工	工日	2087.8	
				栽植人工	工日	1898	
				抚育人工	工日	759.2	
二包	人工造林	实施人工造林1508亩。	邵寨镇1508亩。	云杉苗木	株	66352	1547208
				油松苗木	株	66352	
				刺槐苗木	株	33176	
				整地人工	工日	1658.8	
				栽植人工	工日	1508	
				抚育人工	工日	603.2	
三包	人工造林	实施人工造林1919亩。	什字镇1919亩。	云杉苗木	株	84436	1968894
				油松苗木	株	84436	
				刺槐苗木	株	42218	
				整地人工	工日	2110.9	
				栽植人工	工日	1919	
				抚育人工	工日	767.6	
四包	人工造林	实施人工造林1675亩。	西屯镇333亩，新开乡1245亩，中台镇97亩。	云杉苗木	株	73700	1718550
				油松苗木	株	73700	
				刺槐苗木	株	36850	
				整地人工	工日	1842.5	



				栽植人工	工日	675
				抚育人工	工日	670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至2026年5月。

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企业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一包至四包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租赁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8月2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lsggzyjy.cn/f>）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林草中心

地址：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0933-36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灵台宾馆东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9193303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33-362159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单位：	灵台县林草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李先生 0933-3621591
代理机构：	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冯女士 1919330393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标准，无不符合性条款。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冯晓娟 负责人：马丽云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18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董小娟 负责人：程明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18日